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88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林國瑞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
09 度執聲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林國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
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國瑞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15 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行為人之人格、各罪間之關係、侵害法益、罪質異同、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，暨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其並無提出書狀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意見供本院參酌等情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偲凡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李紫君

04 附表：